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昭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昭雄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昭雄明知申辦行動電話乃為個人通訊聯絡使用，且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若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陌生人或與自己不具密切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通訊行，申辦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SIM卡）後，以獲取不詳品牌、型號規格之行動電話1支為對價，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到場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隨即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5月6日前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股票投資貼文，俟林治宏點閱觀看後，隨即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嘉怡」之好友，「林嘉怡」復邀請林治宏加入LINE暱稱「周承恩」所帶領之股票投資LINE群組，其等先提供股票資訊與林治宏閒談，再推薦林治宏下載「Ameritrade」APP，並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云云，使林治宏陷於錯誤，與LINE暱稱「TD Ameritrade客服」約定時間、地點，以面交方式完成入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3年5月7日9時28分許，以本案門號與林治宏聯繫，表示將前往臺北市○○區○○路○段00號，向林治宏收取該次投資款項，待該詐欺集團成員到場後，林治宏遂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現金款項予自稱「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張智旻」之人。嗣林治宏察覺受騙後，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治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林昭雄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申辦本案門號SIM卡後當場將該門號SIM卡交付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辦門號換手機，我就跟對方聯絡並拿雙證件原本給對方辦預付卡，我是當天在林森北路SIM卡辦好就給對方，對方說過幾天要拿手機給我，結果就把我封鎖刪掉，我聯絡不上對方才知道被對方騙了。我是被騙的，我不認識對方，也不知道對方的名字或綽號。我無法提出物證或書證等對話紀錄或對方的廣告紀錄供查證，因為我都刪掉了。我沒有想到對方會去做不法用途等語（偵緝卷第15至16頁）。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治宏於警詢證述明確（偵卷第29至32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告訴人林治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股市下單APP軟體操作頁面截圖、通話紀錄截圖、面交地點外觀照片、「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存款單、現儲憑證收據等證據附卷可證。復觀之被告迄今未能提供該則網路貼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或相關契約書等資料以佐其說，而行動電話門號具有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門號供他人

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況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亦可能以申辦門號即贈送手機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門號，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較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既為智識正常且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見毫無信賴基礎之陌生他人，約定以行動電話1支作為報酬向其取得本案門號SIM卡供己使用，實難推諉無從預見其人目的在於詐取他人財物或作為其他不法用途，堪認被告係為貪圖行動電話之報酬，而輕率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毫不相識之人，並容任他人使用，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其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475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予他人，而遭實行詐欺取財罪之正犯取得使用，然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騙告訴人之行為，被告所為僅係助益他人遂行其詐欺取財犯行之實現，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事前與從事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有何共同謀議情事，故難認被告與詐欺取財罪之正犯間，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被告既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而無從

論以共同正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之行為僅止於幫助，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沒收部分：

㈠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門號SIM卡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其尚未獲取所約定之行動電話或其他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申設之本案門號SIM卡，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經被告交付予他人，而未據扣案，且門號預付卡本身具高度可替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款項，因被告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則，是就正犯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